

2023 年度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三版）的公示

按照《关于印发云南自贸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进一步推进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昆自贸管办笺〔2020〕18号）文件精神及要求，现将《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三版）》《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三版）》进行公示。

- 附件：1. 2023 年度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三版）
2. 2023 年度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三版）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2023 年 5 月 8 日



2023年度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三版）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 部门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户数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检查层级	备注
1	区规划建设局	城乡规划	城乡规划企业监督检查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	8%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六十二条；《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12 号）第四章第三十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和〈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6号）；《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第四章二十二条	区级组织检查	
2		临时用地征用、使用情况抽查工作	自然资源部门批复文件（含工程名称、位置、用地规模和耕地面积等情况）与实际项目使用是否一致，是否存在超占情况；临时用地面积准确、权属无争议，地类属实；权属文件、土地利用现状图、勘界定界技术报告等资料齐全；临时用地补偿标准符合省政府批准公布的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土地复垦费用是否按规定缴纳；涉及城市规划区内的提供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占用林地的，林业等手续是否齐全。	临时用地申请人或企业、单位	5%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 2. 《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3.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省人大常委会修改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决定有关问题的通知》（云国土资电〔2015〕37号）第二条。	区级组织检查	
3		土地复垦监督检查	土地复垦验收材料完备；完成经审查通过的复垦任务，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土地复垦工程质量、工程效果通过专家评估。	土地复垦义务人或企业、单位	5%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 《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3月5日国务院令第592号）第八条； 2.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12月27日国土资源部令第56号）第四十四条。	区级组织检查	
4		建筑节能监管	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房地产开发企业	0.50%	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相结合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第五条	区级组织检查	

2023年度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
(第三版)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检查层级	备注
1	区规划建设局	区市场监管分局	测绘	测绘资质巡查	测绘资质单位	5%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区级组织检查	
2		区市场监管分局	测绘	质量监督检查	测绘资质单位	5%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区级组织检查	
3		区市场监管分局	测绘地理信息	涉密测绘成果检查	使用涉密测绘成果法人或其他组织	5%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区级组织检查	
4		区市场监管分局	测绘地理信息	地理信息安全检查	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	5%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区级组织检查	
5		区市场监管分局	房地产市场监管	房地产经纪机构监督检查	房地产经纪机构	0.5%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相结合方式	区级组织检查	
6		区市场监管分局	房地产市场监管	物业管理活动监督检查	物业企业	0.5%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相结合方式	区级组织检查	
7		区市场监管分局	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企业	对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使用单位	2%	现场检查	区级组织检查	
8		区市场监管分局	建设工程造价监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行政监督检查、建设工程发承包计价活动监督检查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1户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区级组织检查	
9		区市场监管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燃气经营监督执法检查	燃气经营监督执法检查	燃气经营企业	5%	现场检查	区级组织检查	